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2〕6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甘肃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旅游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旅游强省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2号），结合甘肃旅游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全省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大众旅游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国内旅游蓬勃发展，出入境旅游有序推进，旅游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努力实现旅游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实现旅游强省建设。到2025年，全省旅游综合收入达到4000亿元，旅游总人数突破5亿人次，力争两项指标年均增长2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旅游空间布局。

1. 构建空间发展新格局。围绕甘肃独特的祖脉文化、敦煌文化、丝路文化、长城文化、石窟文化、黄河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航天文化，全产业融合、全要素配套、全时空统筹，构建“一个龙头、两大枢纽、四区集聚、四带拓展、区域联动”

的旅游发展新格局，形成点上有精彩、线上有风景、片上有产品、面上有产业的旅游强省生动局面。（省文旅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一个龙头引领。擦亮“世界的敦煌”“人类的敦煌”“东亚文化之都”等金色名片，把敦煌打造成名副其实的国际文化旅游名城，使其成为甘肃文化旅游国际化著名品牌。举全省之力建设国家一流世界旅游目的地、文化旅游融合改革创新先行区。依托鸣沙山·月牙泉等重点旅游景区建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力争把敦煌建成世界旅游城市。（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省林草局、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酒泉市政府落实）

——打造两大国际旅游枢纽站。充分发挥兰州作为省会城市和中国西北综合交通枢纽的优势，把兰州建成中国黄河文化旅游之都，中国西北旅游集散中心和西部旅游大环线重要枢纽站。凸显敦煌在丝绸之路大通道中的特殊地位，全面提速敦煌国际旅游枢纽站建设，把敦煌建设成丝绸之路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和目的地。（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民航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兰州市政府、酒泉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建设四大旅游经济区。全面融合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和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建设内容，以敦煌为核心，打造辐射河西五市和航天城的大敦煌文化旅游经济区；兰州

白银协同，打造“中国黄河之都”都市文旅产业集聚区；天水、陇南、平凉、庆阳、定西联动，打造“陇东南始祖文化旅游经济区”；临夏、甘南城镇群联合，打造“绚丽民族风特色文化旅游经济区”。（省民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打造四条文化旅游示范带。串联甘肃东西向城市，联动乌鲁木齐和西安，以“交响丝路”为文旅主题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打造丝绸之路黄金段文化旅游示范带，使之成为全省最具活力和辐射带动力的文化旅游经济带。贯通黄河干流沿线甘南、临夏、兰州、白银四市州，以渭河、洮河等一级支流流域及玛曲、永靖、兰州、白银、景泰等黄河流域重点县（市、区）为支撑，南北联动青海、四川和宁夏，打造“锦绣黄河”主题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的黄河文化旅游示范带。立足遍布全省的秦、汉、明三代长城文化遗产及其关联文化自然景观，打造以“壮美长城”为主题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的长城文化旅游示范带。结合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建设，打造以“追梦长征”为主题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的红色文化旅游带。同时，推出河西走廊文化遗产线路，世界石窟长廊、华人寻根圆梦、万里长城名关、沙漠戈壁挑战、健康养生福地、工业科技丰碑、陇上江南休闲、农耕文化大观等系列主题旅游线路。（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2. 促进全域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聚焦“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向西开放开发，建设一批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旅游枢纽城市、重点城市和特色目的地，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支撑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连接点。

——推进跨行政区域旅游资源整合利用。加速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快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持续推进“陕甘宁”“甘青新”“甘川陕”等跨区域特色旅游功能区建设，推进“三区三州大环线”“丝路文化经典线”“大香格里拉人间乐土线”“西部大环线”“环西部火车游”等一批国家旅游风景道和自驾游精品线路建设，联动打造一批世界级、国家级旅游品牌线路。深入实施旅游企业“走出去”计划，深化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创新合作模式，支持共建文旅融合示范区。（省委宣传部、省民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政府外事办、省政府国资委、省林草局、省公航旅集团、省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推动文化和旅游服务乡村振兴。把文化和旅游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推动全省乡村旅游示范县、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乡村旅游精品线和聚集区建设。挖掘利用中医、中药、彩陶、陇绣、雕刻等优势传统文化技艺，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乡村工艺品牌和乡村旅游商品。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非遗文化旅游示范村。扶持培养一批乡村文化旅游能人等本土人才。加

大乡村旅游风景道、休闲驿站、停车场、旅游厕所、自驾游服务设施等公共旅游服务建设力度，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加大对乡村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多样性的保护力度，支撑旅游产品和业态多元化。（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公航旅集团、省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将城乡旅游业发展同新型城镇化及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以城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为节点，以旅游通道为纽带，促进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和共享，带动有禀赋、有条件的农村富余劳动力与土地资源要素向旅游业转移，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均等化，形成城乡一体化旅游产业体系和休闲空间。推动更多城市将旅游休闲作为基本功能，科学设计布局旅游休闲街区，合理规划建设环城市休闲度假带，推进绿道、骑行道、游憩道和郊野公园等建设，提升游客体验，为城乡居民“微度假”“微旅游”创造条件。在全省城市群规划建设中，科学布局并配套完善旅游休闲功能区域，优先保障区域旅游休闲重大项目，做好交通衔接和服务配套。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围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综合考量乡村旅游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和多元功能聚合，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休闲新空间。打造一批国家级休闲农业重点县、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民族文

文化旅游示范区和红色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政府外事办、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景区”活动，推动旅游发展中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增进各族群众民生福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民委、省文旅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二）构建科学保护利用体系。

1. 人文资源保护传承工程。坚持保护优先，在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以优秀人文资源为主干，以反映和承载人文资源的自然环境为支撑，深入挖掘和阐释其中的文化内涵，把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融入旅游产业，积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旅游业发展品质。加强石窟寺保护展示，推进大遗址保护利用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合理配套旅游服务功能。推动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全面提升反映百年党史的重大事件遗迹、重要会议遗址、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保护展示水平，保障红色旅游可持续发展。依托非遗馆、非遗传承体验中心（所、点）、非遗工坊等场所，培育一批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推动非遗有机融入旅游产品和线路，实现非

遗更好地传承弘扬。对代表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重大工程项目，深入挖掘其蕴含的精神内涵，进行合理旅游开发。依托敦煌文化制高点、河西走廊国家文化遗产线路等全省顶级人文资源，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可持续发展统筹推进的保护利用体系。（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省林草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2.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保护第一，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充分考虑生态承载力、自然修复力基础上，推出一批生态旅游产品和线路。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让游客自觉形成绿色消费和健康生活方式。做好预约调控、环境监测、流量疏导，将旅游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加强资源共享、产品研发、人才交流、宣传推介、监督执法等领域的部门协同合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省林草局、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3.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程。尽快开展全省旅游资源全面普查、非遗资源二次普查等工作，通过普查，为统筹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科学制定旅游规划提供依据。建立甘肃特品级、四五级旅游资源名录和旅游资源数据库，做好推介工作，促进优质资

源向优质名牌产品转化。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甘肃行动，建设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甘肃地方数据库，建立宣传展示平台，分期分批向社会公布重要文化资源。实施多种形式的普查数据利用研究与项目推广，为编制全省新一轮文化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奠定基础。（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省林草局、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4. 资源保护利用模式创新工程。探索新时代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新路径，把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和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建设成为传承中华文明的历史文化走廊，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文化和旅游体验空间。整合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物和文化资源，重点建设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承利用四类主体功能区。实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五大工程，突出“万里长城”“二万五千里长征”“九曲黄河”整体辨识度和甘肃特色品牌辨识度。推进优质文化旅游资源科学规划、一体化开发，推出旅游产品和商品组合性强、参观游览联程联运的经典线路，开展整体品牌塑造和营销推介。支持旅游景区、宾馆饭店、民宿客栈等各类旅游企业开展绿色发展示范，实施节水节电、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鼓励在重点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场馆，倡导主客共享的生态旅游发展机制。（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省林草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专栏 1 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利用

1. 敦煌文化制高点建设行动。实施敦煌学研究领先行动、规划引领行动、科技赋能行动、文物保护行动、文化传播行动和文化“走出去”六大行动，打造“一带一路”敦煌文化制高点和文旅融合示范区，讲好敦煌故事，传播中国声音。

2. 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保护利用行动。加强长城、长征和黄河三大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遗产保护，实施重点区域和段落文物和文化遗产本体修缮、环境整治、展示标识、导览导引系统、智慧化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强各类博物馆展示，讲好甘肃文化故事。发挥文物和文化资源外溢辐射效应，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3. 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行动。重点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革命文物保护项目。持续优化现有“10个系列”16个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提升景区发展质量。创新打造一批新时代红色旅游景区和国防军事旅游基地。实施红色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完善红色旅游服务体系。实施红色文化干部培训、红色研学体系建设和红色旅游智慧化、数字化项目。建设红色旅游基因库、智慧景区，成立红色文旅数字主题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运营中心。

4. 国家遗产线路保护利用行动。推进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建设，打造全国第一条国家遗产线路和国家文化遗产廊道典范，推动区域文化旅游体育一体化深度融合、联动发展，打造国际文旅融合新标杆。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行动。通过第二次全省非遗资源普查，掌握其种类、数量、分布情况和存续状况。持续实施非遗记录工程，制定全省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建成甘肃非遗大数据平台，为开展非遗跨学科综合性研究，阐释甘肃非遗代表性项目所蕴含的中国文化基因，实现非遗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服务。推进“非遗+旅游”行动计划，持续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戏曲振兴工程、传统节日振兴计划、曲艺传承发展计划，探索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的保护传承及“非遗+旅游”多元化融合创新模式，实现非遗活态化、生产性传承利用。实施非遗传承人培养计划，加强梯队建设，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拓宽人才培养渠道。

6. 生态旅游优化提升行动。加快祁连山、大熊猫国家公园甘肃片区建设。在严守生态红线、严格保护前提下，充分发挥国家公园教育、游憩等综合功能，对一些生态稳定性好、环境承载能力强的自然空间依法依规编制生态旅游规划，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开展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生态体验、户外运动，创新生态旅游资源产品转化方式，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协同推进全省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协作区、重点生态旅游目的地、精品生态旅游线路、生态风景道等项目建设。力争创建1—3家国家级、5—10家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三）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1. 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工程。科学推进限量、预约、错峰旅游，促进旅游景区实现在线多渠道、分时段预约，提高管理效能。建设4A、5A级旅游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健全智能调度应用，实现资源高峰期合理配置、精确预警和科学导流。普及旅游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提高游览便捷性。支持特色化智慧旅游景区建设、运用数字技术充分展示特色文化内涵。（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2. 智慧旅游公共服务提升工程。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进以在线办事、行政审批、人才培养、行业监管、游客流量监测和风险隐患防控为主要内容的旅游产业运行管理、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等智慧系统建设，建立全面覆盖可查、可控、可管、可追的分时预约平台。支持开发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门应用程序和友好界面。健全旅游电子政务系统、旅游市场治理“智慧大脑”建设，推动旅游行业监管从传统被动处理、事后管理向过程管理和实时管理转变。（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3. 智慧旅游产品供给工程。围绕旅游消费新模式，开发数

字化体验产品，推动文化和旅游资源借助数字技术“活起来”。打造交互式、沉浸式的旅游产品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动无人化、非接触式旅游基础设施应用。实施旅游装备技术提升计划。重点推进夜间旅游装备、旅居车及营地、可移动旅居设备、游乐游艺设施设备、冰雪装备、邮轮游艇、低空旅游装备、智能旅游装备、旅游景区客运索道等自主创新及高端制造。积极拓展新技术、新场景在旅游业的应用领域。丰富拓展沉浸式博物馆、主题公园、旅游演艺等智慧旅游体验新场景应用，推出一批智慧旅游创新案例和项目。推行“陇原文化旅游E计划”，推动优秀网游、手游精品生产。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动旅游网络主播职业化。（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4. 旅游数字营销矩阵建设工程。每年优选10家以上网络宣传及在线旅行商，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实现甘肃文旅核心信息年曝光量20亿次以上。抓好“一部手机游甘肃”“微游甘肃”公众号等10余个自媒体运行，用好微视频平台，以“图文+视频+全景”聚合方式打造核心文旅品牌。实施甘肃文旅内容云三期项目建设，填补博物馆、文化馆、非遗、演艺等方面的内容空白。促进网络宣传与自驾游、电子竞技、中秋赏月、火星基地体验、体育赛事、微视频大赛等活动的跟踪伴随服务。有效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促进旅行社等旅游企业转型升级，鼓励旅游景区、度假

区、旅游饭店、主题公园、民宿等与互联网服务平台合作建设网上旗舰店。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大数据等手段，提高旅游营销传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5. 旅游创新链综合效能提升工程。依托旅游信息融合处理与数据权属保护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加强旅游大数据基础理论研究，遴选认定一批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各地旅游部门建立与公安、交通运输、统计、市场监管、金融、工信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健全旅游统计指标体系，深化旅游统计应用和大数据决策支撑，做好与本地区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的衔接，提升数字赋能旅游创新链建设效能。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建立完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各环节安全保护制度措施。（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专栏 2 科技赋能旅游业创新

1. 创新旅游载体建设项目。新培育 2—3 家国家文化旅游高新技术产业园和重点实验室等旅游科技创新载体。

2. 文旅科技项目。积极参加全国文化旅游新技术展，重点关注并引进票务及闸机管理系统、完善全省旅游资源数据库、3D、VR、AI 机器人、VR 全景设备、北斗智游星、“5G+智慧文旅+新媒体”直播等智慧文旅技术应用产品。

3. 省级文旅新基建项目。建设“一部手机游丝路”、云游甘肃服务提升、甘肃省智慧文旅便民服务系统、甘肃文化旅游数字基因库等项目。建设省级乡村旅游、文旅康养、行业监管、公共服务内容云、自驾游、数字文创和旅游商品营销、文旅人才和智慧旅游数字孪生平台等系列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文旅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重点实验室、文旅大数据中心、文旅区块链应用、数字文旅体验馆等项目。

4. “一部手机游甘肃”市场化运营项目。引进战略投资主体，持续完善“一部手机游甘肃”手机导览、预订和支付三大智慧旅游服务。完善北斗赋能“一部手机游甘肃”导览应用示范系统，逐步增加门票在线预订、信息无死角展示、会员管理、团购优惠、文创产品销售、电商带货、监测管理等功能，提升平台功能聚合能力。到“十四五”末，“一机游”信息接入达10万条以上，年阅读量达300万次以上。

5. 旅游标准化高质量建设项目。发挥甘肃文化旅游标准化委员会作用，在智慧旅游、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老年游客服务、研学旅行等领域组织制定、修订一批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一批旅游领域标准化试点和示范单位。

（四）健全品质旅游供给体系。

1. 加快发展系列国家旅游工程。重点发展国家香格里拉民族文化旅游甘肃临夏、甘南片区，长江三峡山水人文旅游区甘南、陇南片区和秦巴山区陇南片区生态文化旅游区、六盘山平凉片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祁连山生态文化旅游区。深化以周边省区为重点的跨区域旅游合作项目，加快兰西城市群旅游一体化，强化与黄河等三大国家文化公园各省（市、区）的共建共享，整合资源、协同开发，共同打响跨区域特色旅游环线和精品线路品牌，快速融入国家特色旅游功能区建设体系。重点建设国家祁连山风景道、贺兰山六盘山风景道甘肃段、黄土高原风景道甘肃片区和香格里拉风景道临夏甘南段等，担当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工程甘肃责任。集中建设兰州—白银国家级旅游枢纽城

市，加快推进张掖、天水、陇南等重点旅游城市建设，支持敦煌、甘南、临夏等特色旅游目的地建设，着力实施国家级旅游城市建设工程。高质量完成我省入选国家“十四五”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储备库项目。加快实施一批博物馆、纪念馆、重要遗址遗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等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重点建设示范工程，探索建设嘉峪关长城、兰州黄河百里风情线、炳灵寺世界文化遗产旅游区等国家文化公园文旅融合先行示范区，总结形成一批可推广的甘肃成果和经验，为全面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做出甘肃贡献。着力实施世界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系列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国家工程，全面构建以文旅康养产业集群为内容支撑的美好生活度假休闲体系。（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文物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航旅集团、省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专栏 3 旅游度假休闲国家工程建设

1. 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以莫高窟、炳灵寺石窟、悬泉置遗址、张掖丹霞、麦积山等世界文化遗产和 5A 级旅游景区为基础，启动世界级旅游景区创建，“十四五”努力打造 1—3 个世界级旅游景区。推动 19 个大景区提质增效，充分释放“大景区管委会+旅游开发公司”运营活力，力争新创建 3 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2. 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支持全省因地制宜创建多种类型、特色突出、基础设施完善、休闲度假品质优良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省级旅游度假区优先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立甘肃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储备名录，积极推进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创建试点工作。

3. 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建设项目。以兰州、张掖、敦煌为重点，打造一批兼顾旅游者和本地居民需求、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依托各地特色城镇的历史文化街区、步行街、商业街、城市商业综合体、文化园区，增加文旅设施，拓展旅游功能，丰富文旅业态、扩大休闲空间，加强主客共享，打造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3—5个，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城市1个。实施全省文旅康养产业倍增计划。培育壮大100家文旅康养企业，打造10个文旅康养产业园区（基地）、培育200个文旅康养产业示范引领项目、100种以上文旅康养品牌产品和100种以上“如意甘肃文旅康养特色商品”。

4.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项目。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分批次遴选建设6—8个符合发展方向、文化内涵丰富、地域特色突出、具有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扩大夜间消费规模。

——优化旅游要素高质量供给计划。大力开发各类专项和高端定制旅游产品，完善自驾游服务体系，建设一批自驾游目的地，认定一批5C、4C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推广自驾游精品线路，支持营地与自驾车旅居车配套的服务设施建设。支持旅行社转型升级，培育10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骨干旅行社，推进中小旅行社向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加强证照审批服务和分层分类管理，支持“黄河驿、长城谣、长征颂、祁连雪、丝路情”等主题特色民宿、精品客栈和酒店创新发展。推动餐饮与地域文化结合，提升旅游餐饮品质，发展如意甘肃美食旅游。推广“创意下乡”“创意进景区、进服务区、进康养基地”等模式，重点实施一批“如意甘肃”文旅主题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品示范

项目。发展假日经济，丰富冰雪、避暑等旅游业态。推行乡村富民工程，拓展旅游时空范围。完善旅游消费金融、信贷、保险服务，进一步改善旅游为民的便利性和系统性。（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体育局、省消防总队、省公航旅集团、省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专栏 4 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振兴

1. “陇上乡遇”乡村旅游品牌项目。建成 30 个乡村旅游示范县，300 个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申报成功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30 个，达到国家 4A 级标准的乡村旅游景区 10 个，形成 10 条西部知名乡村旅游风景道。
2. 品牌民宿建设项目。培育 300 家精品民宿、10 个民宿集群，10 个甲级旅游民宿。
3. 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采取公开推荐、评审选拔等方式，每年遴选一批省级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并对其进行项目资助，积极推荐成为国家级乡村旅游能人。
4. 乡村旅游合作社推进项目。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建设 300 个辐射带动性强、经济效益良好、有活力的乡村旅游合作社和 50 家乡村旅游龙头企业，壮大乡村旅游市场主体。
5. 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广项目。推广宣传好全省 60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实施红色旅游发展计划。加强红色旅游资源调查、保护传承，促进红色旅游提质增效，拓展航天城国防教育旅游基地、八步沙“两山”教育实践基地等一批新时代红色旅游景区。实施“红色旅游+”战略，支持红色旅游景区创建各级各类主题教育、红色研学基地，鼓励开发主题性、特色类红色旅游演艺和创意产

品。打造红色文旅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产业链体系。深入阐释红色文化的当代价值，构建甘肃“长征丰碑”红色旅游品牌矩阵，传播弘扬红色文化精神，讲好党的故事、革命故事和红色故事。（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旅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2. 实施“旅游+”和“+旅游”产品体系建设工程。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持续推进科技、教育、体育、交通、商贸等赋能旅游业创新，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构建大旅游产业体系。

——打造“旅游+科技”产品体系。重点依托钢城嘉峪关、镍都金昌、铜城白银、酒泉航天城、玉门油田、金徽酒业等工业科技重地，发挥甘肃冰川冻土、沙漠化防治、生物医药等重大科技成就优势，创新开发矿山公园、酒文化博览园、火星基地等工业科技旅游景点，将工业锈带打造成生活秀带。开展旅游演艺、房车、登山露营、户外运动、沉浸夜游等旅游装备的自主创新研发，加快建设一批科技含量高、具有孵化衍生功能的科技型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和沉浸式旅游消费基地。（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甘肃演艺集团、省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构建“旅游+教育”产品体系。完善研学旅行基础设施建设。以甘肃省科技馆、艺术馆及各类博物馆为依托，优化艺

术、科技、农耕文化、长征故事等主题研学基地、旅行线路和课程设置，推出一批以敦煌文化、丝路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为主题的文化研学系列产品。推出砂林丹霞、冰川雪峰、大漠戈壁、绿洲草原系列自然生态研学产品，戈壁农业、制种产业、中药材产业、土特产品电商馆为依托的现代农业研学系列产品，打造一批主题鲜明、课程精良、运行规范的研学教育示范基地。（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及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完善“旅游+体育”产品体系。结合甘肃地貌地形多样优势，依托全省各级各类体育训练基地，大力发展体旅融合产业，开发冰雪、热气球、滑翔伞、沙漠冲浪、自行车、徒步、登山、漂流、攀岩、户外运动等多元体育旅游产品。持续提升兰州国际马拉松赛、“玄奘之路”戈壁挑战赛、“陇越骑联”穿越丝绸之路国际山地自行车多日赛、嘉峪关国际铁人三项赛等体育赛事活动品质和影响力，打造以体育产业园区、体育旅游小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特色户外运动基地为主体的高品质体育旅游示范项目和产业集群。（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公航旅集团、省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打造“旅游+交通”产品品牌。持续打造“环西部火车游”“三区三州旅游大环线”“陆港通道”等火车游品牌。加快自驾游、房车露营系统建设，大力发展路衍旅游经济，突出高速公路“开口子”拓展工程向4A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度假

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和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等延伸。创新“交通+文化旅游”模式，打造“景道互联”“客源互送”“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网络。规范有序开发路域广告业务，加大美丽甘肃及旅游景点宣传力度。开通、加密省内机场至国内外主要客源城市航线航班，创造条件开展省内旅游节点城市支线串飞，形成连接省内外旅游客源地的航空网。发展与旅游业相适应的汽车租赁等服务。在省内具备条件的长江、黄河及其支流开展水上游乐项目，重点开展甘南—临夏—兰州—白银黄河干流区域及长江支流嘉陵江上游轮渡游等水上游览项目。打造“铁公机”有机组合、“自驾+铁路+航空”无缝对接的全省交通旅游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推动“旅游+商贸”加速发展。培育一批文化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龙头企业，创新研发具有甘肃味、国际范、市场化的文化旅游商品，建立多层次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旅游商品营销体系，全面扩大甘肃旅游购物消费。充分挖掘飞天、铜奔马、伏羲女娲、马家窑彩陶及纹饰、黄河母亲等甘肃文化符号，推出甘肃版“冰墩墩”“雪容融”系列文创和旅游商品。加快发展旅游工艺品、文化创意产品、名优土特产品、中药材保健品和文旅数字产品系列等十大类文化旅游商品。持续做大做强会展经济，依托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敦煌行·丝绸之路

国际旅游节、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等节会平台，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文化旅游领域免税购物的政策支持，推动甘肃旅游商品出甘出境。（省委宣传部、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兰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省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专栏 5 旅游融合产品体系

1. “旅游+科技”产品。“十四五”期间，培育5个线上省级演播项目、3—5个沉浸式体验项目、3—5个数字艺术体验场景项目。鼓励旅游度假区开发养生和美容保健产品，建成一批智慧型健康医养结合示范园区。

2. “旅游+教育”产品。与家庭教育和亲子活动结合，打造一批家庭亲子教育研学产品。与大学生实践活动相结合，开发大学生研学旅行产品。将研学旅行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配合教育部门建设20个省级研学旅行基地。

3. “旅游+体育”产品。大力发展自驾游、户外运动、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等体育旅游产业。到2025年，配合体育部门打造5条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线路，建成2个国家级和20个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开发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示范项目。

4. “旅游+商贸”产品。持续提升全省重要节会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着力培育一批会展商贸型龙头旅游企业。引导扶持举办线上旅游“云展览”“云洽谈”和“云签约”等活动，积极打造网络文旅展会集群，打造“如意甘肃”国际旅游商贸云展会品牌。

（五）拓展大众旅游消费体系。

1. 旅游消费环境优化工程。推动各地区制定落实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休假时间，精心组织中国旅游日活动。鼓励旅游景区门票减

免、淡季免费开放、演出票打折等补助政策，举办旅游消费季、消费月等系列旅游惠民消费体验活动。支持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创新旅游消费支付方式。发布文明和绿色旅游消费指南，引导理性消费，抵制餐饮浪费。（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2. 旅游消费领域拓展工程。引导文化街、古城古街打造新型文体商旅综合体，建设旅游消费新地标。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打造老字号特色街区，支持老字号企业入驻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开设旗舰店、体验店，提升旅游购物和餐饮品质。大力发展夜间旅游经济，持续培育消费增长点。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建设集合文创店、小剧场、影院、美术馆、博物馆、艺术培训场所等多业态的旅游消费集聚区。提倡电子票、云排队等数字化预约，培育推广智能消费、定制消费等消费新方式。（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3.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工程。全面优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不断完善功能配套，健全重点旅游区域和景区集散体系，提升旅游厕所质量，实现旅游公共服务系统化、无障碍化和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

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4. 旅游宣传推广创新工程。坚持将“交响丝路·如意甘肃”宣传推广工程融入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精品项目名录，大力推介丝绸之路、世界石窟长廊、千里河西走廊、华人寻根圣地等我省独有名牌旅游产品，打造营销传播立体矩阵。持续放大特色文旅节会效应，打响“环西部火车游”“空中丝路快线”“丰收了·游甘肃”等主题营销品牌。充分发挥丝绸之路旅游推广联盟等多个宣传联盟平台作用，推动旅游宣传与城乡经济发展、节庆品牌塑造、商务环境改善等一体化发展。结合新航线和列车开通，打造全省旅游产品的“移动展览馆和销售厅”。建立全省旅游景区、演艺项目等淡季价格优惠联动机制，加强“引客入甘”政策引领，以“真金白银”支持旅游企业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民航甘肃监管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公航旅集团、省民航机场集团、省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专栏 6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1.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将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纳入城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体系，推进旅游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点等标识体系建设。完善覆盖城乡、全民共享、实用便捷、富有特色的旅游基础设施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推行景点套票、月票、年卡和旅游公交等服务。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中增加文化元素和内涵。健全无障碍旅游公共服务标准规范，加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便利化旅游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将无障碍旅游内容纳入相关公共服务政策。

2. 重点旅游区域交通配套行动。规划建设一批对沿线旅游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和支线铁路，强化交通网“快进慢游”功能，加强交通干线与重要旅游景区衔接，加强乡村旅游公路和旅游景区客运索道建设。完善公路沿线、服务区、客运枢纽、游艇码头等旅游服务设施功能。完善机场布局，推进通用航空与旅游融合发展。

3. 健全重点旅游景区交通集散体系建设行动。鼓励发展定制化旅游运输服务。适应游客出行方式变化，加强面向散客的旅游公共服务供给。

4. 实施旅游厕所质量提升行动。发挥旅游厕所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在节能环保、文旅融合、科技应用、管理创新等方面形成典型示范效应。推进旅游厕所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引导建设一批新型智慧化旅游厕所。到2025年，《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的实施率达到90%以上，电子地图标注率达到95%以上。

(六) 建立现代旅游治理体系。

1. 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忠诚担当、素质一流、廉洁高效的专业化执法队伍，强化执法保障。推进综合执法重心向基层下沉，健全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系，落实执法装备和经费，制定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健全旅游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完善联合办案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区域执法协作。(省司法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2. 旅游服务质量建设工程。深入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设全省导游员、民宿管家、酒店运营管理、红色“五好”讲解员等旅游执业人员“云课堂”线上培训平台，举办服务技能竞赛，以赛促建，增强职业自信，树立行业新风，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精品网游扶持计划，在等级评定规范下，培育绿

色上网、阳光娱乐新业态。到2025年，建成以游客为中心、科学规范、流程全覆盖、应用场景更多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发挥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在智慧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非遗旅游、研学旅行等领域组织制定、修订一批旅游产品和服务标准，一批旅游地方和行业标准，建设一批旅游领域标准化试点和示范单位。（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3. 市场主体壮大升级工程。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旅游投资和创新创业积极性。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做强做优做大骨干旅游企业，稳步推进战略性并购重组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发展，培育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旅游集团，大力支持中小微旅游企业特色化创新发展。支持旅游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积极发挥作用，为企业创新、交流合作、人才培养提供平台服务。促进在线旅游企业规范、健康、创新发展。着力扶持一批乡村旅游市场主体，创新“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助力乡村振兴。支持旅游规划设计、研发孵化、营销推广等咨询服务企业发展。支持读者集团和省内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拓展旅游供给能力，敦煌、兰州两个动漫创意脚本基地加快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文旅融合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旅集团、甘肃演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

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4. 旅游安全管理强化工程。健全旅游安全风险评估和督查机制，制定旅游安全风险清单和工作预案，有效化解各类旅游安全风险。完善安全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设施、项目、活动加强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旅游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制，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建立健全旅游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强化事前预防、事发预警、事中救援、事后重建机制，落实旅游企业特种设备、食品安全等监管责任。健全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做好游客安全提示和引导，有效开展应对重大疫情、突发灾情、设施停运、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的演练。（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5. 旅游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依法依规完善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和综合协调机制，加快与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信用管理系统同步改造升级，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共享，建成完善的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公布旅游业失信名单，强化失信惩戒。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将守信情况纳入旅游行业评定和项目招投标条件。树立一批诚信典型，探索开展“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专栏 7 旅游市场现代治理

1. 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培训，打造学习型、专业型执法队伍。开展文化旅游市场集中办案和以案施训等活动。

2. 旅游市场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融合归集行业监管、动态经营、信用信息等基础数据，构建旅游经济运行和市场风险识别、分析、响应、处置一体化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3. 市场主体壮大升级项目。支持旅游业市场主体升级转型，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旅游龙头和骨干企业，一批特色化、品牌化中小微企业。

6. 文明旅游推进工程。依法处置各类旅游不文明事件，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惩戒，并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在全省旅游饭店和涉旅场所普及使用“公勺公筷公夹”，推进光盘行动。鼓励开展旅游文明宣传公益广告创作与播出，强化舆论引导监督。在旅游公共场所建立志愿者服务和文明旅游监督岗，多形式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活动。扎实推进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倡导长途、跨省游客返程后主动做核酸检测。（省文明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七）完善旅游开放合作体系。

1. 国际旅游合作拓展行动。积极推进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合作行动。加强与主要客源国政府间合作，与友好客源国城市建立国际旅游联盟，建立多元良好业界交往渠道，引导市场互惠发展。征集遴选“一带一路”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给予投

融资、宣传推介、人员培训等支持和服务。（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政府外事办、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2. 加强入境旅游促进行动。健全入境旅游宣传推广体系。实施“交响丝路·如意甘肃”全球推广计划，强化品牌传播。加强与文化和旅游部驻外机构联系，建立城市间对等宣传营销互惠机制。健全与甘肃旅游产业布局、市场发展相适应的入境旅游供给体系。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国际合作，全面提升入境旅游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推进入境旅游便利化，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入境旅游签证的政策支持，争取实现兰州、敦煌72小时落地签证，用好用足现有免签、口岸签证等政策。（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政府外事办、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3. “一带一路”民心相通行动。持续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剧院、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和高校等联盟，办好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和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提升丝绸之路文化旅游品牌的号召力和影响力。加强与沿线国家在文化遗产旅游等领域合作。在甘肃主要客源国设立敦煌文化艺术交流中心（暨交响丝路·如意甘肃文旅之窗）。（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政府外事办、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4. “上下五千年”对外推广行动。做好南佐遗址、吐谷浑

大墓、悬泉置、锁阳城、马家窑、大地湾等大遗址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成果的对外宣传，依托文明古国论坛等国际平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展示、主题旅游、特许文旅商品的国际推广。（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政府外事办、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专栏 8 旅游业扩大开放

1. 拓展国际旅游合作行动。全面加强与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组织及相关专业性国际旅游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根与魂”“香江明月夜”“两岸文化论坛”等活动。加强与港澳台交流合作，巩固全省一级境外客源市场，大力培育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等东南亚市场，扩大亚洲市场占有率。积极开拓法国、德国、西班牙等欧洲旅游市场。培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市场。坚决服从旅游外交大局。加强多方在市场开拓、客源互送等领域的互利合作。

2. 全面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行动。奖励增开国际航线，鼓励国际包机。开发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旅游产品，优化入境客源结构，延长游客停留时间，提升旅游消费水平。

3. 企业“走出去”支持行动。支持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到主要客源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大海外引客力度，增强持续引进客源能力。

4. 亚洲旅游促进行动。积极加入文化和旅游部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按照国别方案，实施一批亚洲主题合作项目。开发文化遗产研学和旅游演艺精品，推动形成立体联动的旅游推广合作新格局。

5. 全球青少年文化交流和文化志愿者服务行动。加强青少年文艺作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化产业创新、旅游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交流。鼓励支持青年主播、博主开展对外旅游推广。推动旅游智库引领青少年交流、专业对话、人才培养，利用

文化和旅游部“艺海流金”“情系中华”等交流平台影响力，全面落实“华夏文明·薪火相传”等青少年中华文化传承计划等。（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政府外事办、省广电局、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八）健全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1. 旅游人才发展体制创新工程。支持敦煌研究院、文化旅游类智库等人才平台建设，发挥人才聚集效应。建立东西部人才交流学习和岗位培训机制，支持各地采取科研成果第三方采购和奖励等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向旅游产业及行业一线合理流动。探索建立特级、高级和金牌导游（讲解员）激励机制，实施导游专业素养研培计划和“金牌导游”培养项目，建立导游星级服务评价体系。实施旅游理论研究创新行动。推行“专家赴基层人才建设调研”活动模式。建设省级旅游师资库（讲师团），强化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兰州大学等相关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2. 高层次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工程。坚持品德和业绩导向，培养更多省级和国家级“四个一批”旅游人才。推动更多旅游人才入选国家和省级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十四五”期间，设立重大旅游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培育30个以上省级文化和旅游大（导）师工作室。常态化举办市（州）、县（市、区）文化

和旅游局长培训班，推动“云讲堂”等方式的线上培训。资助旅游高技能人才开展前沿技术研究、承担重大课题、参加进修深造。以企业为主体，建设20个左右旅游营销创新工作室。优化百名优质培训师队伍建设。支持地方特色、行业示范、涉外经营高层次人才班次，培训2000人以上。（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专栏9 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1. 全省文化和旅游局长培训项目。每年至少举办1期全省市（州）、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长轮训班。搭建高层次交流平台、开展专题培训、高级别对话研讨。

2. 旅游演艺骨干人才培养项目。举办旅游演艺人才训练营和培训班，培养选拔百名左右创作、表演、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骨干人才。

3. 旅游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每年评选50名省级旅游经营管理领军人才，100名旅游营销青年骨干人才等。支持10项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培养专项研究。

4. 校企协同育人培养项目。支持做大1—3所地方应用型高校健全旅游学科专业体系，构建“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校企协同育人系统工程，促进学科融合，支持“导师+团队+项目”培养模式，着力培养旅游规划、文旅康养、红色研学、文创乡创人才，挂牌建设“如意甘肃旅游人才基地”。

3. 产教融合基地建设与人才培养工程。实施省级旅游“英才计划”，支持高校特色骨干学科专业增设赋能文旅相关新专业（方向）、文旅类应用型高校建强学科专业。支持文旅企业、甘肃文旅科教创新联盟与应用型大学共建旅游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文旅集团、甘肃文

旅科教创新联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4. 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坚持实用示范导向，培养一批基层旅游人才。大力开展基层旅游公共服务队伍、旅游企业基层从业队伍建设，扶持乡村旅游基层人才发展，打造新型职业“旅农”。(省人社厅、省文旅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旅游业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广大人民群众共建共享的大旅游发展格局。各地政府要将旅游业发展作为本地区“十四五”时期重要工作组成部分，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强力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任，深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二) 强化政策法规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用地、金融和投资等支持政策，各级旅游产业发展资金要加大对重大领域、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的扶持，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打通痛点堵点。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

分工支持旅游业发展，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和扶持政策，切实为旅行社、酒店、主题公园、乡村旅游合作社等旅游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积极探索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各市州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综合运用各类政策工具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引导旅游企业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积极探索新发展模式，创新有效匹配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快修订《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地方性文化遗产保护法规，推进出台《甘肃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甘肃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加快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的文化旅游法规体系。推进法治保障机制建设，加强规范执法，努力以良法善治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物局、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三）加大财政投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旅游财政保障机制，推动落实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必需资金，加大对公共服务设施、宣传推广、消费提振等方向的资金保障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旅游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推进旅游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健全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建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甘肃金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四）完善投融资服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着眼破解发展资金不足的瓶颈制约，深化旅游与金融合作，建立财政、基金、银行和社会等多元投入的旅游投融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旅游业特点的金融产品。金融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等方式融资，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引导各类产业基金投资旅游产业。鼓励各地设立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和支持旅游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市州探索建立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并争取创建国家旅游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甘肃证监局、省金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五）加强评估考核。

各市州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明确具体举措和工作进度，抓紧推进。省级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实施方案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

决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宣传部。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日印发

